

伽罗华理论

[美国] 以阿丁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伽 羅 華 理 論

[美國] E. 阿丁 著

李 英 譯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本書大部分內容系根據美國阿丁(Artin)博士的講稿編成。內容分為(1)線性代數，(2)體驗，(3)應用，三章。線性代數一章，學過高等代數的讀者可以略去。體驗一章是本書的中心內容。應用一章是密爾格拉姆(Milgram)博士補充的，內容為解問題及直尺圓規作圖問題。最後一章譯自J. H. van der Waerden著“近世代數理論”第九章中的一部分，為 n 次方程對於特定體的群的实际方法。

原 著 者 (美國) EMIL ARTIN
原 出 版 者 EDWARDS BROTHERS,
INC. 1946 年版
譯 者 翁 英

(上海南京西路 2004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 093 号

上海市印刷五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数 2 578 字量 55,000

(原裝特裝版 1,600 冊)

1959年4月新1版 1959年4月新1版第1次印刷

印數 1-1,000

統一書號: 13119·119

定价：(十四)0.38元

譯者贅言

本書原稿系愛爾爾-阿丁 (Emil Artin) 在諾丹大學 (Notre Dame) 講學的講稿，經阿瑟-密爾格拉姆 (Arthur N. Milgram) 補充應用一章而成。1946年第二版又增添行列式等兩小節，乃成今日之形狀。本書內容為在有限、可換、可分的情況下，有系統的敘述了伽羅華理論。其處理方法很一般，但所需預備知識并不高深。只要具備現在大學高等代數的知識應該就能看懂它。如果還有近世代數基礎知識，就更能容易掌握。本書程度高低適中，適于讀完大學高等代數，綫性代數后，進一步提高代數方面的水平之用。不揣冒昧特為譯出。不知在這方面對於讀者能不能有些許的幫助？

關於具體的應用方面，原書似尚缺少關於尋找方程對於特定體的群的實際方法；所以譯者在最後增補一節，主要取自迪克森著：近世代數理論 (Dickson L. E.: Modern Algebraic theories) 第九章的內容。所有譯名都按科學院名詞編訂的數學名詞轉譯。譯者水平有限，錯誤之處，尚祈指正，不勝感激。

目 錄

(有星号的章節是第一版后添加的內容)

I. 綫性代數.....	1
A. 体.....	1
B. 向量空間.....	1
C. 齊次綫性方程.....	2
D. 向量的相关和無关.....	4
E. 非齊次綫性方程.....	8
F. 行列式.....	9
II. 体論.....	17
A. 換体.....	17
B. 多項式.....	19
C. 代數元素.....	21
D. 分裂体.....	25
E. 多項式分解成既約因子的 唯一性.....	28
F. 群特征标.....	28
G. 定理13的应用和例子.....	32
H. 正規擴張.....	35
I. 有限体.....	42
J. 單位根.....	48
K. 諸德方程.....	48
L. 庫梅体.....	60
M. 簡單擴張.....	55
N. 正規基底的的存在.....	56
O. 关于自然無理量的定理.....	57
III. 应用(A. N. Milgram).....	59
A. 可解群.....	59
B. 置換群.....	60
C. 方程的根數解.....	61
D. 一般 n 次方程.....	63
E. 質數次的可解方程.....	65
F. 直尺圓規作圖.....	68
IV. 方程对特定体的群.....	69
A. 伽罗華預解式.....	70
B. 方程对特定体的群.....	73
C. 可遷群.....	77
譯名对照表.....	80

I. 线性代数

A. 体

体是一些元素的集合,其中定义了两个运算,称为乘法和加法;就和实数系(它本身就是体的一个例子)的乘法和加法类似,在每个体 F 中总存在着唯一的元素,称为 0 和 1,它们在加法和乘法的运算下,对 F 的所有其他元素的作用,就恰和在实数系中它们对应的元素的作用相同。但有两点是不完全类似的: 1) 在每一个体中乘法并不假设为可交换的; 2) 一个体可以只有有限个元素。

更准确些说,体是一些元素的集合,在上述的加法运算之下,成加法可换群;而对除零以外的那些元素成乘法群;并且这两个群运算是用分配律来联系的。更有,0 和任何元素的乘积定义为 0。

如果在这体中乘法是可交换的,那么这体就称为可换体。

B. 向量空间

如果 V 是一个加法可换群,其中元素是 $A, B, \dots$; F 是一个体,其中元素是 $a, b, \dots$; 并且如果对每一个 $a \in F$ 和 $A \in V$, 乘积 aA 表示 V 中的一个元素,那么当下述条件:

$$1) a(A+B) = aA + aB$$

$$2) (a+b)A = aA + bA$$

$$3) a(bA) = (ab)A$$

$$4) 1A = A$$

成立时, V 就称为 F 上 (左) 向量空間。讀者容易証明, 如果 V 是一个 F 上的向量空間, 那么 $oA=0$ 和 $a0=0$; 这里 o 是 F 的零元素, 而 0 是 V 的零元素。例如前一个关系由方程

$$aA = (a+o)A = aA + oA$$

可得。

有些时候, F 和 V 的元素的乘積寫成 Aa 形狀。在这种情况下, V 称为 F 上的右向量空間, 以表示它和上述用体的元素左边相乘的情况有所区别。如果在討論过程中, 左和右向量空間不同时出現时, 我們就簡單的用“向量空間”这名词。

C. 齐次线性方程

如果 $a_{ij}, i=1, 2, \dots, m; j=1, 2, \dots, n$, 是体 F 中的 $m \cdot n$ 个元素, 我們常需知道在什么条件下能保証在 F 中有滿足下列方程

$$(1) \quad \begin{array}{ccccccc} a_{11}x_1 + a_{12}x_2 + \dots + a_{1n}x_n & = & 0 \\ \vdots & & \vdots \\ a_{m1}x_1 + a_{m2}x_2 + \dots + a_{mn}x_n & = & 0 \end{array}$$

的元素。讀者應該記得这样的方程称为线性齐次方程。而 F 的元素 $x_1, x_2, \dots, x_n$ 的集合, 对上面全体方程都成立的, 称为这方程組的解。如果不是所有的 $x_1, x_2, \dots, x_n$ 都是 0, 这解称为非顯然的; 否則的話, 就称为顯然的。

定理 1. 一个线性齐次方程組, 如果未知数的个数多于方程的个数, 那么它总有一个非顯然解。

証明采用大多数中学生所熟悉的方法, 就是所謂未知数的逐次消元法。如果在 $n > 0$ 个变数时, 沒有方程是被規定了的, 那么未知数是沒有限制的, 我們可以設它們都 = 1。

我們用完全歸納法來進行。我們假設當 $k < m$ 時，凡是未知數多於 k 個而方程只有 k 個的方程組，都有一個非顯然解。在方程組 (1) 中，假設 $n > m$ ，並且用 $L_i, i=1, 2, \dots, m$ 表示式子 $a_{i1}x_1 + a_{i2}x_2 + \dots + a_{in}x_n$ ，我們來找不全為 0 的元素 $x_1, x_2, \dots, x_n$ ，使得 $L_1 = L_2 = \dots = L_m = 0$ 。如果對於每一個 i 和 j ，有 $a_{ij} = 0$ ，那麼 $x_1, x_2, \dots, x_n$ 選擇任何值都是一個解。如果不是所有的 a_{ij} 都為 0，那麼我們可以假設 $a_{11} \neq 0$ ，這因為所寫方程的次序，或未知數的編號，對於非顯然解的存在或不存在是沒有影響的。我們要能對於所給的方程組找到一個非顯然解，必須而且只須我們對於下列方程組

$$L_1 = 0$$

$$L_2 - a_{21}a_{11}^{-1}L_1 = 0$$

$$L_m - a_{m1}a_{11}^{-1}L_1 = 0$$

能找一個非顯然解。這因為，如果 $x_1, x_2, \dots, x_n$ 是上面這些方程的解，那麼由於 $L_1 = 0$ ，其餘的每一個方程的第二項是 0，因此 $L_1 = L_2 = \dots = L_m = 0$ 。反過來，如果 (1) 被滿足，那麼這新的方程組也明顯的被滿足。讀者應當注意到這新的方程組是從最後 $n-1$ 個方程中“消去” x_1 的方法得到的。更有，當把最後 $n-1$ 個方程看做 $x_2, \dots, x_n$ 的方程時，如果存在一個非顯然解，那麼取 $x_1 = -a_{11}^{-1}(a_{12}x_2 + a_{13}x_3 + \dots + a_{1n}x_n)$ 就給出整個組的一個非顯然解。根據歸納法假設，這最後 $n-1$ 個方程是有一個解的，由此定理就證明了。

注：如果綫性齊次方程是寫成形狀 $\sum x_i a_{ij} = 0; i=1, 2, \dots, n$ ，上面定理仍然成立，並且有同樣的證明，只不過在少數几處所寫的項的次序改變一下。

D. 向量的相关和无关

对于体 F 上的向量空间 V 中的向量 $A_1, A_2, \dots, A_n$, 如果 F 中存在有不全为 0 的元素 $\alpha_1, \dots, \alpha_n$, 使得 $\alpha_1 A_1 + \alpha_2 A_2 + \dots + \alpha_n A_n = 0$, 则称这些向量是相关的。如果这些向量 $A_1, \dots, A_n$ 不是相关的, 就称为无关的。

体 F 上的向量空间的维数, 就是 V 中无关元素的最大个数。因此如果在 V 中有 n 个无关的元素, 而多于 n 个无关元素的集合不存在时, 那么 V 的维数是 n 。

如果 V 的每一元素 A 都能用 V 中一组元素 $A_1, \dots, A_m$ 线性表示时, 就是在 F 中能适当选择 $\alpha_i, i=1, \dots, m$ 使 $A = \sum_{i=1}^m \alpha_i A_i$ 时, $A_1, \dots, A_m$ 就称为 V 的生成组。

定理 2. 在任一生成组中, 无关向量的最大个数等于这向量空间的维数。

令 $A_1, \dots, A_m$ 是 n 维向量空间 V 的一个生成组。令 r 是这生成组中无关向量的最大个数。适当的重新排列这些生成元之后, 我们可以假设 $A_1, \dots, A_r$ 是无关的。由维数的定义就得 $r \leq n$ 。对于每一个 $j, A_1, \dots, A_r, A_{r+j}$ 都是相关的, 并且在关系

$$\alpha_1 A_1 + \alpha_2 A_2 + \dots + \alpha_r A_r + \alpha_{r+j} A_{r+j} = 0$$

中表示了 $\alpha_{r+j} \neq 0$, 因为否则的话就有 $A_1, \dots, A_r$ 相关了。这样就有

$$A_{r+j} = -\alpha_{r+j}^{-1} [\alpha_1 A_1 + \alpha_2 A_2 + \dots + \alpha_r A_r].$$

所以 $A_1, \dots, A_r$ 也是生成组, 这因为对于 V 的任何元素的线性关系中所含 $A_{r+j}, j \neq 0$ 的项都能用 $A_1, \dots, A_r$ 的线性表式来代替。

現在令 $B_1, \dots, B_t$ 是 V 中任一個向量組，這裡 $t > r$ ，那么就存在 a_{ij} ，使得 $B_j = \sum_{i=1}^r a_{ij} A_i$ ， $j=1, 2, \dots, t$ ，這因為 A_i 全體成生成組。如果我們能證明 $B_1, \dots, B_t$ 是相關的，這就告訴我們 $r > n$ ，連同以前的不等式 $r \leq n$ ，定理就得証了。於是我們必須示明方程

$$x_1 B_1 + x_2 B_2 + \dots + x_t B_t = 0$$

存在非顯然解可從 F 中找出。為此目的，只要選擇 x_i 使它滿足綫性方程 $\sum_{j=1}^t x_j a_{ij} = 0$ ， $i=1, 2, \dots, r$ ，就可以了。因為這些表

式就是，在 $\sum_{j=1}^t x_j B_j$ 中的 B_j 用 $\sum_{i=1}^r a_{ij} A_i$ 來代替并合併各項後

所得 A_i 的係數。根據定理 1，方程 $\sum_{j=1}^t x_j a_{ij} = 0$ ， $i=1, 2, \dots, r$ 的解總是存在的。

注：在 n 維向量空間里，任何 n 個無關向量 $A_1, \dots, A_n$ 都成生成組。因為對於任一向量 A ，向量 $A, A_1, \dots, A_n$ 是相關的，並且在相關的關係中， A 的係數不能是零。解 A 以 $A_1, \dots, A_n$ 表之，就表明了 $A_1, \dots, A_n$ 是生成組。

向量空間的一子集，如果它是這向量空間的子群，並且體中的任一元素和這子集中任一元素相乘也在这子集中時，這子集就稱為子空間。如果 $A_1, \dots, A_n$ 是向量空間 V 的元素，那麼形如 $a_1 A_1 + \dots + a_n A_n$ 的元素全體的集合，顯然成 V 的子空間。由維數的定義，顯然任一子空間的維數決不超過整個向量空間的維數。

由體 F 的元素作出的 n -數組 $(a_1, \dots, a_n)$ 稱為行向量。如果我們定義了

α) $(a_1, a_2, \dots, a_s) = (b_1, b_2, \dots, b_s)$ 当且仅当 $a_i = b_i, i=1, \dots, s$,

β) $(a_1, a_2, \dots, a_s) + (b_1, b_2, \dots, b_s) = (a_1 + b_1, a_2 + b_2, \dots, a_s + b_s)$,

γ) $b(a_1, a_2, \dots, a_s) = (ba_1, ba_2, \dots, ba_s)$, 这里 b 是 F 的元素,

那么这样的 s -数组的全体就成向量空间。

当 s -数组写成纵列形状, $\begin{pmatrix} a_1 \\ \vdots \\ a_s \end{pmatrix}$, 就称为列向量。

定理 3. 由体 F 作出所有 n -数组的行(列)向量空间 F^n 是 F 上的 n 维向量空间。

n 个元素

$$\varepsilon_1 = (1, 0, 0, \dots, 0)$$

$$\varepsilon_2 = (0, 1, 0, \dots, 0)$$

$$\vdots$$

$$\varepsilon_n = (0, 0, \dots, 0, 1)$$

是无关的, 它们生成 F^n . 这两个事实可由关系 $(a_1, a_2, \dots, a_n) = \sum a_i \varepsilon_i$ 得出。

体 F 的元素的长方形阵列

$$\begin{pmatrix} a_{11} & a_{12} & \dots & a_{1n} \\ a_{21} & a_{22} & \dots & a_{2n} \\ \vdots & \vdots & & \vdots \\ a_{m1} & a_{m2} & & a_{mn} \end{pmatrix}$$

我们称为矩阵。一个矩阵的右行秩意思是指, 以体的元素从右边乘这矩阵的行 $(a_{i1}, \dots, a_{in})$ 时, 各行之间无关行向量的最大个数。相似的, 我们定义左行秩、右列秩和左列秩。

定理 4. 在任一矩阵中, 右列秩等于左行秩, 左列秩等于

右行秩。如果体是可换的，那么这四个数目都相等，就称为这矩阵的秩。

命这矩阵的列向量是 $C_1, \dots, C_n$ ，行向量是 $A_1, \dots, A_m$ 。列向

量 0 是 $\begin{pmatrix} 0 \\ 0 \\ \vdots \\ 0 \end{pmatrix}$ ，那么决定任意相关的关系 $C_1x_1 + C_2x_2 + \dots + C_nx_n = 0$ 就等价于求方程

$$(1) \quad \begin{aligned} &a_{11}x_1 + a_{12}x_2 + \dots + a_{1n}x_n = 0 \\ &\vdots \\ &a_{m1}x_1 + a_{m2}x_2 + \dots + a_{mn}x_n = 0 \end{aligned}$$

的解。任意改变矩阵各行的次序，仍给出相同的方程组，因之就不改变矩阵的列秩。并且因为行写成的次序改变后的矩阵，行向量的集合仍然相同，所以行秩也不改变。命 c 为这矩阵的右列秩， r 为左行秩。由前述的说明，我们可以假设前 r 个行向量是无关的。根据定理 1，由矩阵的全部行向量所生成的向量空间的维数是 r ，恰好是由前 r 个向量所生成的空间的维数。所以在第 r 行以后的每行就能用前 r 行线性表示。于是在 (1) 中，前 r 个方程的任一解也就是全组的解。这因为后 $n-r$ 个方程都是前 r 个方程的线性组合得来的。反之，(1) 的任一解也必是前 r 个方程的解。这意思就是说原矩阵的前 r 行所做成的矩阵

$$\begin{pmatrix} a_{11} & a_{12} & \dots & a_{1n} \\ \vdots & \vdots & & \vdots \\ a_{r1} & a_{r2} & \dots & a_{rn} \end{pmatrix}$$

和原来的矩阵有相同的右列秩。它也有相同的左行秩，这因为所选的 r 行是无关的。但这截截出来的矩阵的列秩，根据定理 3，不能超过 r 。因之 $c \leq r$ 。同样的，命 c' 为左列秩， r' 为右行秩，那么 $c' \leq r'$ 。如果我们作出原来矩阵的转置矩阵，就是以行为列，以列为行，那么转置矩阵的左行秩等于原矩阵的左列秩。

如果此时对于轉置矩陣应用上述討論，我們就有 $r \leq c$ 和 $r' \leq c'$ 。

E. 非齐次线性方程

非齐次线性方程組

$$(2) \quad \begin{aligned} a_{11}x_1 + a_{12}x_2 + \cdots + a_{1n}x_n &= b_1 \\ a_{21}x_1 + \cdots + a_{2n}x_n &= b_2 \\ \vdots &\vdots \\ a_{m1}x_1 + \cdots + a_{mn}x_n &= b_m \end{aligned}$$

有解当且仅当列向量 $\begin{pmatrix} b_1 \\ \vdots \\ b_m \end{pmatrix}$ 是在由向量 $\begin{pmatrix} a_{11} \\ \vdots \\ a_{m1} \end{pmatrix} \cdots \begin{pmatrix} a_{1n} \\ \vdots \\ a_{mn} \end{pmatrix}$ 所生成

的空間內。这意思就是当且仅当矩陣 $\begin{pmatrix} a_{11} & \cdots & a_{1n}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m1} & \cdots & a_{mn} \end{pmatrix}$ 的右列秩和

增廣矩陣 $\begin{pmatrix} a_{11} & \cdots & a_{1n} & b_1 \\ \vdots & \ddots & \vdots & \vdots \\ a_{m1} & \cdots & a_{mn} & b_m \end{pmatrix}$ 的右列秩相同时有解，这因为原矩陣所

生成的向量空間必須和增廣矩陣所生成的向量空間相同，而根据定理 2，不論在那种情况下，維数总和矩陣的秩相同。

由定理 4，这意思就是行秩相等。反之，如果增廣矩陣的行秩和原矩陣的行秩相等，那么列秩必須相同，而方程必有解。

如果方程 (2) 有解，那么原矩陣各行之間的任一关系在增廣矩陣各行之間也成立。对于方程 (2) 來說，这意思僅僅就是等量的相同組合仍是等量。反过来，如果原矩陣各行之間所成立的每一个关系在增廣矩陣各行之間也成立，那么增廣矩陣的行秩和原矩陣的行秩相同。用方程來說，这意思就是方程有解，必須而且只須这些方程是相容的，亦即必須而且只須这些方程的左边相互之間的任一相关关系，在右边仍成立。

定理 5. 如果在方程 (2) 中, $m=n$, 那么必須而且只須对应的齐次方程

$$\begin{aligned} a_{11}x_1 + a_{12}x_2 + \cdots + a_{1n}x_n &= 0 \\ \vdots & \\ a_{n1}x_1 + a_{n2}x_2 + \cdots + a_{nn}x_n &= 0 \end{aligned}$$

只有顯然解时,才存在唯一解。

如果它們只有顯然解,那么列向量是無关的。于是,原來含有 n 个未知数的 n 个方程如果有解,就只有唯一的解。这因为两个不同的解逐項的差就成为齐次方程的非顯然解了。解必然是存在的,这因为 n 个無关的列向量構成列向量的 n 維空間的生成組。

反过來,假設方程有一个也僅僅有一个解。在此情況下,把齐次方程的解逐項加到原方程的解上去,就要產生原方程一个新的解。因此齐次方程只能有顯然解。

F. 行 列 式

本章中所討論的行列式理論在伽罗華理論中不是必須的。如果讀者願意可以略去本節。

我們假設体是可換的,而考慮 n 行 n 列的正方矩陣

$$(1) \quad \begin{p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n} \\ a_{21} & a_{22} & \cdots & a_{2n}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a_{n1} & a_{n2} & \cdots & a_{nn} \end{pmatrix}$$

我們要定义这个矩陣的某一函数,它的值是体内的一个元素。这

① 对于以前的理論中只假設齐次方程的定理 1 和线性相关的概念是已經重述的

函数叫做行列式,用

(2)

$$\begin{v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n} \\ a_{21} & a_{22} & \cdots & a_{2n}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a_{n1} & a_{n2} & \cdots & a_{nn} \end{vmatrix}$$

表示。或者,如果我们希望把它看做(1)的列向量 $A_1, A_2, \dots, A_n$ 的函数,就以 $D(A_1, A_2, \dots, A_n)$ 表示,如果我们除 A_k 以外,保持所有的列不变,而把行列式看做 A_k 的函数,那么就写成 $D_k(A_k)$,有时只写成 D_k 。

定义。如果列向量的函数满足下列三公理:

1. 做为任一系列 A_k 的函数来看待,它是线性的并且是齐次的,就是

$$(3) \quad D_k(A_k + A'_k) = D_k(A_k) + D_k(A'_k)$$

$$(4) \quad D_k(cA_k) = c \cdot D_k(A_k)$$

2. 当两相邻的列 A_k 和 A_{k+1} 相等时,它的值等于0。

3. 当所有的 A_k 都是单位向量 U_k 时,它的值等于1。

这里

$$(5) \quad U_1 = \begin{pmatrix} 1 \\ 0 \\ 0 \\ \vdots \\ 0 \end{pmatrix}; \quad U_2 = \begin{pmatrix} 0 \\ 1 \\ 0 \\ \vdots \\ 0 \end{pmatrix}, \dots, U_n = \begin{pmatrix} 0 \\ 0 \\ 0 \\ \vdots \\ 1 \end{pmatrix}$$

这样的函数称为行列式。

行列式究竟是否存在这个问题,现在着手讨论。我们仅由公理可导出下列结果:

a) 在(4)中令 $c=0$ 就有:如果有一列是0,这行列式等于0。

b) $D_k(A_k) = D_k(A_k + cA_{k+1})$, 亦即如果把一列的倍数加到

相鄰列上，行列式的值不變。事實上，由公理 2，有

$$D_k(A_k + cA_{k+1}) = D_k(A_k) + cD_k(A_{k+1}) = D_k(A_k).$$

c) 就 A_k 和 A_{k+1} 兩列來討論，首先我們可以用 A_k 和 $A_{k+1} + A_k$ 來代替它們；接着自前一個減去後一個，可見它們又可以用 $-A_k$ 和 $A_{k+1} + A_k$ 來代替；再把前一個加到後一個，就得以 $-A_{k+1}$ 和 A_k 來代替它們；最後，把 -1 因子提出來。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如果交換相鄰兩列，那麼行列式改號。

d) 如果任兩列相等，那麼行列式等於 0。事實上我們可用交換相鄰兩列的解法把這兩列放到相鄰位置，然後應用公理 2。如果應用 b) 和 c) 的方法，我們可以證明更一般的規則：

e) 把一列的倍數加到另一列上，行列式的值不變。

f) 交換任意兩列，就要改變 D 的符號。

g) 令 $(\nu_1, \nu_2, \dots, \nu_n)$ 是下標 $(1, 2, \dots, n)$ 的一個排列。如果我們把 $D(A_{\nu_1}, A_{\nu_2}, \dots, A_{\nu_n})$ 中的列重新排列回到自然次序，我們看到

$$D(A_{\nu_1}, A_{\nu_2}, \dots, A_{\nu_n}) = \pm D(A_1, A_2, \dots, A_n).$$

這裡的士號是確定的，它和 A_k 的特殊值無關。如用 U_k 代替 A_k 就有 $D(U_{\nu_1}, U_{\nu_2}, \dots, U_{\nu_n}) = \pm 1$ ，並且這符號只與單位向量的排列有關。

現在我們用下列 $A_1, A_2, \dots, A_n$ 的綫性組合 A'_k 來代替 A_k ：

$$(6) \quad A'_k = b_{1k}A_1 + b_{2k}A_2 + \dots + b_{nk}A_n.$$

在計算 $D(A'_1, A'_2, \dots, A'_n)$ 時，首先我們對 A'_1 應用公理 1，把行列式分解為一個和式；然後在每一項中對 A'_2 同樣的做，等等。我們得

$$\begin{aligned}
 (7) \quad D(A'_1, A'_2, \dots, A'_n) &= \sum_{\nu_1, \nu_2, \dots, \nu_n} D(b_{\nu_1 1} A_{\nu_1}, b_{\nu_2 2} A_{\nu_2}, \dots, b_{\nu_n n} A_{\nu_n}) \\
 &= \sum_{\nu_1, \nu_2, \dots, \nu_n} b_{\nu_1 1} \cdot b_{\nu_2 2} \cdot \dots \cdot b_{\nu_n n} D(A_{\nu_1}, A_{\nu_2}, \dots, A_{\nu_n})
 \end{aligned}$$

这里每一个 ν_i 各自分别取遍从 1 到 n 各数。如果下标 ν_i 中有两个相同的话, 就有 $D(A_{\nu_1}, A_{\nu_2}, \dots, A_{\nu_n}) = 0$; 于是我们只需要保留在它们里面, $(\nu_1, \nu_2, \dots, \nu_n)$ 是 $(1, 2, \dots, n)$ 的排列的这些项, 这就给出

$$(8) \quad D(A'_1, A'_2, \dots, A'_n) = D(A_1, A_2, \dots, A_n) \cdot \sum_{\nu_1, \nu_2, \dots, \nu_n} \pm b_{\nu_1 1} \cdot b_{\nu_2 2} \cdot \dots \cdot b_{\nu_n n},$$

这里 $(\nu_1, \nu_2, \dots, \nu_n)$ 取遍所有 $(1, 2, \dots, n)$ 的排列, 而且这里的 $\pm$ 表明与那排列相联的符号。必须指出, 如果函数 D 只满足头两个公理的话, 我们也能达到同样的公式 (8)。

从 (8) 能导出许多结论。

首先我们引用公理 3, 并把 A_k 特定为 (5) 的单位向量 U_k 。这使得 $A'_k = B_k$, 这里 B_k 是 b_{ik} 的矩阵的列向量。于是 (8) 产生:

$$(9) \quad D(B_1, B_2, \dots, B_n) = \sum_{\nu_1, \nu_2, \dots, \nu_n} \pm b_{\nu_1 1} \cdot b_{\nu_2 2} \cdot \dots \cdot b_{\nu_n n},$$

它给了我们行列式的一个显明的公式而且当它们存在时, 表明了它们可由公理唯一确定。

我们回到公式 (8), 由表式 (9) 就得

$$\begin{aligned}
 (10) \quad D(A'_1, A'_2, \dots, A'_n) &= D(A_1, A_2, \dots, A_n) D(B_1, B_2, \dots, B_n).
 \end{aligned}$$